

附件 4

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评定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3 日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普通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 5) 页码
1	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	建筑节能 ¹	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、太阳能光伏系统、地源热泵系统、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	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、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	无强制要求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价该指标	不参评	P3-P7
		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≤20kgce/m ² ·a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≤24kgce/m ² ·a	无强制要求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价该指标	不参评	P3-P7
		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≤0.19GJ/m ²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≤0.23GJ/m ²	无强制要求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价该指标	不参评	P3-P7
			依据《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，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，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。		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价该指标	不参评	P3-P7

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

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普通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设备节能	等级1、等级2 电器使用率 ≥80%	等级1、等级2 电器使用 率≥60%	无强制要求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 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 价该指标	不参评	P7
		建筑节能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≤ 1.0m ³ /m ² ·a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≤ 1.5m ³ /m ² ·a	无强制要求	办公楼宇为租用，总建筑 面积 5855.42m ² ，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88.4m ² ，不评 价该指标	不参评	P7
		绿色建筑 ²	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 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 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 达到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 (DB11/T825) 三星级	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 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 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 达到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 (DB11/T825) 二星级 及以上	无强制要求	2008 年租用本厂区，近一 年无竣工的新建建筑，不 评价该指标	不参评	P7
2	污染物排 放 管理 ³	大气污染 物排放 ⁴	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) 限值要求，汽车维修、餐饮等有行业标准的企业符合相应行业标准限值要求			企业大气污染物主要涉及 非甲烷总烃，每年监测 2 次。2024 年下半年排放浓 度最大值为 2.03mg/m ³ ， 2025 年上半年排放浓度为 2.69mg/m ³ 。符合排放限 制要求。	深绿	P8-P17

²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

³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，并辅之证明材料

⁴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”的企业可免评前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普通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使用锅炉的, 废气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 限值要求; 有职工食堂的, 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, 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, 废气排放符合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488) 限值要求			未使用锅炉 未建有职工食堂	不参评	
			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/m ³	至少 50%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/m ³	无强制要求	未使用锅炉	不参评	
		水污染物排放	污水排入市政管网, 水污染物排放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) 限值要求			企业污水排入市政管网, 每年监测 2 次, 其中 2024 年下半年 COD 和氨氮分别为 375mg/L 和 40.4mg/L, 2025 年上半年 COD 和氨氮分别为 399mg/L 和 42.8mg/L 符合限值要求。	深绿	P18-P24
		固体废物处置	一般固体废物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) 要求; 危险废物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) 要求			园区生活垃圾由专业垃圾清运公司定期转移, 危险废物按 GB18597 标准进行贮存。	深绿	P25-P47
		噪声防治	边界噪声指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) 要求			企业按三类生活功能区进行管理, 2024 年下半年检测昼间结果值最大为 57, 夜间结果值最大为 48。2025 年上半年昼间结果值最大为 63, 夜间结果值最大为 51, 符合 GB22337 要	深绿	P48-P55

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普通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			求。		
3	移动排放 源结构及 排放 ⁵	车辆运输 和通勤	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, 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%; 载重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;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	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, 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	尾气达标排放。汽油车、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	1、4.5吨以下普货1辆, 为新能源汽车 2、4.5吨以下危货运输车辆3辆, 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 3、4.5吨以上危货运输车辆9辆, 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	深绿	P56-P82
		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⁶	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80%, 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70%, 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尾气达标排放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	使用叉车7辆, 全部为新能源	深绿	P83-P90
4	节能减碳 ⁷	碳市场履约 ⁸	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, 编制碳排放报告			未纳入碳市场管理	不参评	P91
		碳排放强度	1.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,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,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; 2.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, 按照企业评	1.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,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,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%以内(含5%); 2.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	无强制要求	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	不参评	P91

⁵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”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⁶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

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低碳领跑者”企业可免评此项

⁸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普通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降低率比较,降低率达到5%	度先进值时,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降低率比较,降低率达到4%				
5	环境管理	清洁生产	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,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	无强制要求		2022年7月14日通过清洁生产评估	深绿	P92-P94
		环境管理制度	按照《环境管理体系》GB/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	建立环境管理制度,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	无强制要求	按照《环境管理体系》GB/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	深绿	P95
	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		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深绿	P96-P98

企业认评结果(加盖公章): ☒ 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 ☐ 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 ☐ 普通合法企业

